



2021年3月31日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发布

原文：英文

各位，

2021年3月1日，缔约国欢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下称WGETI）各工作分组制定多年工作计划，以便第6条和第7条（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工作分组、第9条（过境或转运）工作分组以及第11条（转用）工作分组继续根据各缔约国确定和商定的优先话题和问题开展重要工作。

在此背景下，WGETI将进一步促进各方就缔约国认可的优先事项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以期取得成果，协助各国在国家层面切实执行条约。

#### *WGETI 工作分组*

作为WGETI主席，我此前决定将继续由在武器贸易条约第六次缔约国会议（CSP6）周期任命的协调人主持关于这些优先问题的讨论工作，我想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 第6条和第7条（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将由西班牙大使、西班牙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Ignacio SÁNCHEZ DE LERÍN** 担任协调人<sup>1</sup>；
2. 第9条（过境或转运）将由来自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的 **Mr. Rob** 担任协调人<sup>2</sup>
3. 第11条（转用）将由塞尔维亚贸易、旅游和电信部的 **Ms. Stela PETROVIĆ** 担任协调人<sup>3</sup>

#### *4月WGETI会议的目标和准备*

在筹备4月的WGETI会议时，每个WGETI工作分组的协调人都已为各自的会议编制了工作计划，请参见附件A、附件B和附件C。这些工作计划涵盖了下一步工作的结构要素和实质内容。其中包括根据各缔约国商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总结了每个工作分组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描述了各分分组将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欢迎WGETI的参加者在准备WGETI会议时参照这些文件，并强烈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各自的会议。交流各国执行条约方法方面的信息对于确保WGETI能够完成其任务并取得具体成果至关重要。

#### *WGETI 工作分组的工作计划*

WGETI会议上将以虚拟方式于2021年4月26日至28日举行。WGETI召开了三场会议（每场两小时，总共六小时）（WGETI主席在第一场会议上将作简短的介绍性发言），分配情况如下：

---

1

2。

3。

表 1.WGETI 工作分组会议的时间表（2021 年 4 月）

	4 月 26 日，星期一	4 月 27 日，星期二	4 月 28 日，星期三
12:00 – 13:00	专题讨论 (主席的主题)	WGETI 第 9 条工作分组	WGETI 第 11 条工作分组
13:00 – 14:00	WGETI 第 6 和第 7 条工作 分组	WGETI 第 9 条工作分组	WGETI 第 11 条工作分组
14:00 – 15:00	WGETI 第 6 和第 7 条工作 分组	WGTU	WGTR

我期待着与大家紧密合作，为成功举办 CSP7 而一起努力。

此致，

Sang-beom LIM 大使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ATT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 目录

附件 A.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工作方案.....	4
附录 1.2021 年 4 月 26 日第 6 条和第 7 条（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草案（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6
附录 2.摘要报告：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的关键概念的方法.....	7
附件 B.第 9 条工作分组工作计划.....	12
附录 1.2021 年 4 月 27 日第 9 条（过境或转运）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草案（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13
附件 C.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工作计划.....	14
附录 1.2021 年 4 月 28 日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草案（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15
附录 2.转用风险评估流程组成要素的说明文件草案.....	16

## 附件 A

**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工作计划**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3:00-15:00**

## 介绍

1.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WGETI）的第一任主席是瑞士的Sabrina DALLAFIOR大使，在2018年1月的第四次武器贸易条约（ATT）缔约国会议（CSP4）的筹备期间成立了第6条和第7条（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工作分组，并任命瑞典为该工作分组CSP4和CSP5的前期工作提供便利。该工作分组在头两年的工作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并确定了许多需要推进的领域（参见向第五次缔约国会议（CSP5）提交的报告的第22（c）段（[ATT/CSP5/2019/SEC/536/Conf.FinRep.Rev1](#)）presented by the Chair of the WGETI to CSP5）。

2. WGETI的前任主席，大韩民国的Jang-keun LEE大使在CSP6筹备工作开始之时，任命西班牙提名的Ignacio SÁNCHEZ DE LERÍN大使作为第6和第7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WGETI的现任主席Sang-beom LIM大使再次任命了SÁNCHEZ DE LERÍN大使担任CSP7周期的协调人。该分组的工作将建立在前几个周期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

## 迄今为止的进展摘要

3. 到目前为止，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听取了该领域的多个国家做法案例研究，并根据第7条制定了《缔约国开展风险评估时可能使用的参考文件清单》，其中包括有关执行第7.4条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相关评估的现有指导文件。该清单受到CSP5的欢迎，可以作为活文件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

4. 根据CSP5周期的会议期间的讨论强度以及CSP3和CSP4之间取得的进展，WGETI首任主席得出结论认为，似乎有必要为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的工作制定多年工作计划，特别是进一步解读第6条和第7条的以下方面：缔约国对第7条中的关键概念（例如“有助于”、“严重”和“高于一切的风险”）的解释，以及各缔约国为减轻已查明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她还指出，也可以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考虑拟定自愿培训指南（见[主席报告](#)第31段）。

5. 此外，根据有关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主题讨论，以及CSP5主席提交的ATT/CSP5/2019/PRES/528/Conf.Gender GBV文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CSP5决定WGETI应结合其他相关要素考虑下列问题，以增强缔约国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能力：

- i. 鼓励讨论各国在解释第7条第4款所用语言和标准时的做法，包括“严重”、“有助于”和“高于一切的风险”，以便协助缔约国在执行条约时考虑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 ii. 鼓励缔约国在第7条第4款的范围内提供有关“缓解措施”的本国做法方面的信息：这些措施是什么以及如何执行。
- iii. 鼓励缔约国提供有关性别暴力风险评估的本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便于缔约国之间相互学习。
- iv. 应当在自愿供资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自愿培训指南的要素，以协助缔约国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风险评估的最佳做法。

6. Ignacio SÁNCHEZ DE LERÍN大使在CSP6筹备工作开始时被任命为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随后进一步制定了该工作分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拟关于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潜在自愿指南的草案，并制作了方法模板草案，用于收集缔约国在解释关键概念的做法和方法方面的信息和意见。在2020年2月4日举行的第一次CSP6筹备会议上，对协调人编写的文件进行了审议和讨论，邀请与会者完成模板并通过ATT秘书处向协调人提交有关国家做法的意见。

#### 未来的工作

7. 多年工作计划得到进一步完善，并最终由缔约国于2021年3月1日通过默许程序予以同意（与2021年4月26日工作分组会议议程有关的摘录载于本附件的附录1）。

8. 此外，协调人整理并审查了收到的对方法模板的所有意见，并编写了对用于解读关键概念的方法模板答复的摘要报告（附录2）。

\*\*\*

附录 1

会议议程草案  
第 6 和第 7 条工作分组  
(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  
(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话题 4：解读关键概念

协调人汇报

公开讨论

协调人将通过模板向工作组报告总共有多少个缔约国提交了答复。涉及方法模板的工作将以此结束，后续有关关键概念的讨论将在编制拟议的《自愿指南》第 1 章的过程中进行。

此外，还将举行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概念的专家启动会议。

\*\*\*

附录 2

摘要报告

《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中关键概念的处理方法

## 总结报告

### 《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中关键概念的处理方法

#### 背景

2020 年 2 月 17 日，西班牙 Sanchez 大使作为 ATT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WGETI）第 6 和 7 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向所有 ATT 缔约国散发了“解读《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中关键概念的方法的模板”，并邀请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该模板，描述他们用于解释模板中列出的每个概念的方法。

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展现缔约国如何处理《条约》的执行情况，概述国家层面采取的做法。一些缔约国正在按照其 ATT 承诺建立出口管制体系，这项工作可能会有助于他们制定有关如何处理这些概念的方案。

#### 状态

“解读《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中关键概念的方法的模板”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散发，截至目前，WGETI 第 6 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已收到来自缔约国的 20 份关于解读关键概念做法的文稿。此外，一个地区组织和三（03）个民间社会组织也提供了文稿。

正如缔约国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商定的第 6 条和第 7 条多年计划修订版中所指出的那样，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将在 2021 年 CSP7 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向 WGETI 汇报。本报告总结了在缔约国提交的文稿中找到的国家做法和方法方面信息的交流情况。本报告未提供建议或术语的规定性定义。监管和管制常规武器以及执行《条约》的能力仍然属于国家的权力。

#### 调查结果

审阅关于方法模板中所列各个概念的文稿后，总结了调查结果，具体如下。

#### 免责声明：

- 请注意，一个缔约国可能在一个概念的多个要素中重复统计。例如，一个缔约国可能计入逐案考虑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国家数量中，也可能包含在提及国际人道法公约的国家数量中。
- 还请注意，某个缔约国在其文稿中没有提及某个概念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并不意味着该缔约国没有在其评估中考虑该要素。此外，一些提交了文稿的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其国家做法的信息，而是对整个



工作作了一般性评论。因此，本报告中提供的统计信息不应被理解为本报告表明（例如）“在评估是否可能会使用武器或物品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时，在提交文稿的 20 个缔约国中只有 11 个提到了国际人道法公约”。

- 请谨记，这种分析只是简化了实际上更为复杂的国家程序的要素。

#### **“有助于”(7.1.b(i-iv) / ( 7.4.))**

-四 (04) 个缔约国逐案考虑了该要素。

-八 (08) 个缔约国考虑了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8/944 CFSP。

-九个 (09) 缔约国考虑了武器更容易获取是否会促成违法行为，或者是否会使用武器犯下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者现有武器是否对违法行为非常有帮助，或者现有武器是否有助于带来负面结果。

— (01) 个缔约国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 (c) 项（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条款）。

-四 (04) 个缔约国考虑了武器是否使违法变得更容易，包括通过恐吓手段。

####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7.1.b (i) )**

-11 个缔约国提及国际人道法公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五 (05) 个缔约国逐案考虑了该要素。

-九 (09) 个缔约国提及了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8/944 CFSP。

— (01) 个缔约国考虑了违法行为是否对受害者造成了严重伤害。

— (01) 个缔约国考虑了是否由于系统的重复或情况而使违法行为具有严重性质。

— (01) 个缔约国审议了有关进口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循情况以及该国以往任何违法行为的性质、规模和影响的报告。

####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 (7.1.b (ii) )**

-九 (09) 个缔约国逐案考虑了该要素。

-六 (06) 个缔约国提及了国际人权法公约（包括区域公约和法院）。

-八 (08) 个缔约国提及了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8/944 CFSP。

-两 (02) 个缔约国考虑了重复发生且可以预见的违法行为模式。

— (01) 个缔约国考虑了当局所宽恕的违法行为的制度属性。

- 一 (01) 个缔约国考虑了违法行为是否对受害者造成了严重伤害。
- 一 (01) 个缔约国考虑了所涉实际违法行为的特征/性质和后果。
- 一 (01) 个缔约国考虑了受援国的人权记录。

####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7.4)**

- 两 (02) 个缔约国提及了国际人权法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区域公约。
- 六 (06) 个缔约国逐案考虑了该要素。
- 八 (08) 个缔约国提及了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8/944 CFSP。
- 两 (02) 个缔约国根据违法行为的特征/性质和后果，按严重程度和实施方式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
- 一 (01) 个缔约国考虑了受援国的人力资源记录。
- 一 (01) 个缔约国考虑了有关性别暴力的国家政策。
- 两 (02) 个缔约国考虑了违法行为是否对受害者造成了严重伤害。
- 一 (01) 个缔约国提及了对第 7 条第 1 款 (b) (i) 和 (ii) 项中的严重程度的考虑。
- 一 (01) 个缔约国提及了基于个人的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感知性别而对个人实施的暴力。
- 一 (01) 个缔约国在其《关于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政策文件》中考虑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立场。

#### **“高于一切的风险” (7.3.)**

- 六 (06) 个缔约国逐案考虑了该要素。
- 10 个缔约国考虑了无法减轻的明显或潜在风险，交易很有可能造成伤害。
- 八 (08) 个缔约国提及了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8/944 CFSP。
- 三 (03) 个缔约国认为这是明显或重大风险。

#### **“在批准时了解到” (6.3)**

- 四 (04) 个缔约国逐案考虑了该要素。
- 12 个缔约国考虑了批准时可获得的可靠信息。
- 四 (04) 个缔约国提及了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8/944 CFSP。

-两（02）个缔约国考虑了对现有的违法行为的了解。

-一（01）个缔约国考虑了对接受者可能行为的了解。

\*\*\*

附件 B

第 9 条工作分组工作计划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2:00-14:00

背景

1. WGETI的前任主席、大韩民国Jang-keun LEE大使在CSP6的筹备过程（2019年12月）中成立了第9条（过境和转运）工作分组，并任命了南非提名的Rob WENSLEY作为CSP6之前的分组工作的协调人。WGETI的现任主席Sang-beom LIM大使再次任命Rob WENSLEY先生作为CSP7之前的分组工作的协调人。

2. 该工作分组协调人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该文件基于由WGETI汇编以供审议的话题和要点清单，用于指导WGETI第9条工作分组的工作，并作为附件E纳入WGETI主席提交给CSP5的报告草案（包含在ATT/CSP5.WGETI/2019 /CHAIR/529/Conf.Rep文件中）。在2020年2月5日举行的第9条工作分组第一次会议上，对背景文件进行了审议和讨论。

未来的工作

3. 在举行工作分组第一次会议后，协调人为工作分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多年工作计划，并且于2021年3月1日由缔约国通过沉默程序同意（关于该工作分组于2021年4月27日举行的会议议程的摘录，请参见本附件的附录1）。该分组的工作将建立在上一个周期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之上。

\*\*\*

附录 1

会议议程草案  
第 9 条（过境或转运）工作分组  
（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话题 1：讨论国家对“过境”和“转运”术语的处理方式**

会上将探讨缔约国如何区分以及是否区分“过境”和“转运”，以及这在实践中有何意义。会上将探讨以下方面：

- 缔约国如何在其国家实践中使用“过境”一词？
- 缔约国如何在其国家实践中使用“转运”一词？
- 缔约国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否对“过境”和“转运”采用相同的规定？

此外，还将举办专家启动会议，介绍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在管制武器过境和转运方面的国家实践。

**话题 2：讨论措辞“其管辖范围内”和“根据国际法经过其领土”**

会上将探讨条约第 9 条中“其管辖范围内”和“根据国际法经过其领土”的用语。会上将探讨以下方面：

- 国际法如何定义“其管辖范围内”？
- 缔约国如何在其国家实践中处理“其管辖范围内”用语的适用性？
- 船旗国的一般义务和作用是什么？
- 各国监管“根据相关国际法经过其领土”的过境或转运武器的方法有哪些？

将鼓励缔约国分享这方面的国家实践的信息。此外，还将举行专家启动会议，介绍国际法对措辞“其管辖范围内”的解释、适用于经过国家领土的过境和转运武器的相关国际法以及船旗国的国际义务。

\*\*\*

## 附件 C

**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工作计划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2:00-14:00****介绍**

1. WGETI 主席在审议第四次缔约国会议（CSP4）的建议和决定后成立了 WGETI 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WGETI 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转用被认为是《武器贸易条约》（ATT）的主要目标之一）在先前的 CSP 周期中总共召开了五次会议（CSP4–两次会议；CSP5–两次会议；CSP6–一次会议）。

**迄今为止的进展摘要**

2. 在之前的会议中，WGETI 第 11 条工作分组制定了一份多年工作计划，作为指导该领域持续工作的活文件，受到了 CSP5 的欢迎（这形成了 WGETI 主席提交给 CSP5 的报告草案的附件 C，包含在文件 ATT/CSP5.WGETI/2019/CHAIR/529/Conf.Rep 中）。多年工作计划得到进一步完善，其修订版由缔约国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通过默许程序予以同意（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工作分组会议议程有关的摘录载于本附件的附录 1）。

3. 多年工作计划关注三个部分：

1. 转让前
2. 转让期间
3. 进口时或进口后/交货后

4. 转让链的各个阶段都划分为较小的部分，每个部分都有自己的问题和讨论指南。CSP5 周期的前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进口文件问题的多年工作计划中的第一个项目。由于对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文档术语缺少一致理解，因此出现了难题。有人指出，要应对与执行第 11 条相关的挑战，还有许多工作要做。CSP5 进一步验证了最终用途/用户文档自愿指南的制定，该指南根据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文档指南的要点在该领域作为国家实践的资料库。鼓励缔约国通过 ATT 秘书处分享有关最终用途/用户文件的信息，以为该指南提供信息。

5. 2020 年 2 月 5 日在 CSP6 周期举行的 WGETI 第 11 条工作分组会议重点关注转让链第 1 阶段，即：评估转用风险，以及私营部门在减轻转用风险中的作用。

**未来的工作**

6. 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 WGETI 第 11 条工作分组会议期间，现任协调人塞尔维亚的 Stela PETROVIĆ 女士将根据 2020 年 2 月 5 日的会议上的讨论，提出一份文件草案，概述评估转用风险的流程的要素。在对文件进行讨论之后，将邀请与会者继续讨论以下话题：评估转用的风险。

7. 强烈鼓励与会者积极参加拟议话题的讨论，并分享本国的方法。协调人希望与会者借此机会交流信息和经验，并认识到拟议话题的挑战。

\*\*\*

附录 1

会议议程草案  
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  
（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2021 年 4 月 28 日

**1. 会议1：对概述了转用风险评估流程所含要素的文件进行讨论**

协调人将在CSP7会议之前散发一份文件，其中概述了根据第一次会议讨论结果所建立的转用风险评估流程的组成要素，以供在CSP7会议上审议并可能通过。

**2. 会议2：评估转用风险（续）**

会上将继续探讨与评估出口转用风险以及可能制定的缓解措施有关的实务（包括资源需求和挑战），包括以下要素：

- 如何围绕转用风险开展一致且客观的转用风险评估（第7条第1款和第11条第2款）；
- 如何确定某些转用风险指标；
- 如何确定参与转让的所有各方的合法性和信用，例如出口商、中介、运输公司、货运代理/中间收货人和规定的最终用途/用户（第11条第2款）；
- 如何检查拟议的运输安排会产生的风险；
- 如何评估进口国和过境国管制措施的可靠性（如适用）；
- 如何检查常规武器转让会增加最终用户转用现有资产的风险。
- 有哪些方法可以减轻已发现的风险？

还将讨论信息和**信息交换**在开展风险评估方面的作用，并确定哪类信息和哪类信息交换机制是有关系和有必要的。

\*\*\*

附录2. 转用风险评估流程组成要素的说明文件草案



### 转用风险评估流程所含要素

(基于2020年2月5日WGETI第11条工作分组会议期间的讨论)

本文件作为WGETI第11条工作分组—转用问题的先前工作的逻辑延续和总结。本文件为第11条多年期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旨在概述和总结2020年2月5日工作分组会议期间讨论的转用风险评估程序的关键要素。

本文件将在2021年4月工作分组会议之前分发给所有ATT利益攸关方，以便向与会者通报迄今所做的工作，并为与会者继续讨论做好准备。根据会议议程，本文件旨在促进有关评估转用风险的继续讨论。所有与会者均获邀在4月份的会议上发表意见和评论。

考虑到第11条的重要性，该多年期工作计划侧重于通过转用链的三个阶段—即转让之前、期间和之后—防止转用。武器生命周期的所有三个阶段都同等重要，应被视为供应链的构成部分，特别是要考虑不同阶段的要素往往交叠，需要一并考虑。讨论将就不同的转让链阶段分别展开，因为这可实现更好和更系统的审议。因此，CSP5期间审议了多年工作计划第一阶段“转让之前”的第一部分—“进口文件”。

在工作分组于2020年2月5日展开的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第一阶段的第二部分“评估转用风险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减轻转用风险方面的作用”。三十多个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讨论，分享了它们的经验和观点，并强调了预防转用方面的主要挑战。由于本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工作分组无法在CSP6周期内召开第二次会议，也无法根据最初计划的议程继续讨论。协调人决定推迟关于第11条的讨论，主要是考虑到该主题的重要性，以及如果不在某种形式的会议上进行审议，则许多讨论议题将会丢失这一情况。

WGETI第11条工作分组的最后一次会议集中讨论了与“转让前”有关的两个问题：*评估转用风险，以及私营部门在减轻转用风险中的作用。*

与会者强调，不可能制定统一的标准和行动来防止转用，有必要逐案对每一转让进行风险评估。进行风险评估的重要性体现为转用风险是最常被援引为拒绝发放许可证的理由这一情况。

以下要素和机制作为重要的风险评估工具于讨论中产生，并应进一步加以改进和推广：

1. 最终用户证书（EUC）在防止和解决转用方面的重要性，但应指出该文件不应是唯一依赖的因素，同时应考虑到不同的问题：认证挑战（通过外交渠道进行认证高度复杂且持续时间长、假证书、缺乏相关信息等）。强调了在自愿基础上通过ATT信息交流平台共享EUC模板的可能性，认为这是一个有待探索的问题，并鼓励缔约国通过ATT信息交流平台共享EUC模板（由缔约国发布或通过ATT秘书处发布）。

2. 强调了在信息共享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自愿交流关于非法武器流动和转用的信息。通过其他数据库共享信息可能是风险评估的有用信息来源，尽管挑战仍然是一些信息资源不能向所有国家提供（例如，瓦森纳安排否认（Denial）数据库只向瓦森纳安排的参与国提供）。可用资源可能因情况而异，但风险评估应考虑所有可信和相关的信息来源（外交、公开来源、专门知识等）。

3. 在出口管制薄弱的国家提高认识。就能够从事武器出口的公司维持一个全国登记簿，相关公司必须在登记后才能申请出口许可证。提供专家培训。应鼓励举办关于信息共享程序和标准的讲习班和培训，并出版自愿手册和指南或指导方针。

4. 私营部门作为转让中重要环节的重要性。行业外联方案可以提高责任和防止转用意识，鼓励行业报告违规行为。内部履约方案对于私营部门在减轻转用风险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

5.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防止转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通常是最早接触实际情况，而且往往是最早获得情报。因此，应努力改善民间社会和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应特别重视非政府组织追踪数据库；这类数据库会是可靠的信息来源。

编写本文件旨在支持 2021 年 4 月 WGETI 第 11 条工作分组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评估转用风险。本文件基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工作分组会议期间对这一主题的讨论结果。鼓励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工作分组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并大力鼓励他们参与并分享他们对这一持续讨论的看法。

\*\*\*